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
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19）号

建设单位：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海港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758652999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要求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危废协议	47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1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62
附图 4 现场照片	63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6

前 言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浙江省三门港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名称变更，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企业于 2018 年原备案停产，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新项目建设。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于 2025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生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生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2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57093616J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10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4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脚垫、座椅套、方向盘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480 万	环保投资	23.5 万	比例	4.9%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p>1.1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14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9）；</p> <p>1.15 《关于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2 号，2024.9.18）；</p> <p>1.16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整改设计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1.17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NH3-N、TP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入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纳管标准</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7">三级标准</td><td>pH</td><td>6~9</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 级排放标准</td><td>6~9</td><td rowspan="7">《台州市城镇污水处 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 限值表（试行）》准 地表水IV类标准</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30</td></tr><tr><td>SS</td><td>400</td><td>5</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6</td></tr><tr><td>氨氮</td><td>35^a</td><td>1.5(2.5)^b</td></tr><tr><td>总磷</td><td>8.0^a</td><td>0.3</td></tr><tr><td>总氮</td><td>70^c</td><td>12(15)^b</td></tr></tbody></table> <p>注： a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类别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 级排放标准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 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 限值表（试行）》准 地表水IV类标准	COD _{Cr}	500	30	SS	400	5	BOD ₅	300	6	氨氮	35 ^a	1.5(2.5) ^b	总磷	8.0 ^a	0.3	总氮	70 ^c	12(15) ^b
类别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 级排放标准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 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 限值表（试行）》准 地表水IV类标准																										
	COD _{Cr}	500		30																											
	SS	400		5																											
	BOD ₅	300		6																											
	氨氮	35 ^a		1.5(2.5) ^b																											
	总磷	8.0 ^a		0.3																											
	总氮	70 ^c		12(15) ^b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配料投料粉尘、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配料投料粉尘污染物为碳黑尘和颗粒物，监测过程无法分开，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炭黑颗粒物排放浓度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颗粒物更严，因此配料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中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3。

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mg/N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8 (碳尘黑、染料尘)	15	0.51(0.255)	肉眼不可见
	120 (其他)	15	3.5(1.75)	1.0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脂除外)	

备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仅造粒需要执行，制品生产阶段无需执行。

表 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项目涉及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厂界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2.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该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等级声效 L _{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总量	
废水	COD _{Cr}	0.038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 _s	1.584	有组织: 0.792 无组织: 0.792
	烟粉尘	3.951	有组织: 1.232 无组织: 2.718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名称变更，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是一家以生产汽车脚垫、座椅套、方向盘套为主的企业。为适应市场发展方向，企业投资 48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42m²），并租用原有项目所在的三门县海港橡塑工艺厂（占地面积 1679m²）的闲置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2921m²，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生产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座椅套生产为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测：浙江合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东测：浙江优弧汽车有限公司；

南测：民宅；

西测：潮品鑫服装仓储店；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生产车间	1F	仓库、造粒、挤出、注塑、破碎、拌料	仓库、造粒、挤出、注塑、破碎、拌料
2	2#生产车间	1F	包装、仓库	包装、仓库
		2F	仓库	仓库
		3F	包装	包装
		4F	缝纫	缝纫
		5F	裁剪	裁剪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量	备注
1	造粒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塑料粒子制造
2	挤出机	3	3	与环评一致	塑料粒子挤出延压
3	注塑机	7	7	与环评一致	注塑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4 月用量 (t/a)	类推实际年用量 (t/a)
1	聚乙烯 (PE)	3500t/a	268	3216
2	钙粉	850t/a	64.4	772.8
3	色母	400t/a	30.3	363.6
4	炭黑	25t/a	1.86	22.32
5	石蜡油	200t/a	14.5	174
6	布料	350t/a	26.5	318
7	液压油	1t/a	0.083	1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用水约 1500t/a，主要用于职工生活、造粒挤出机组模头冷却和注塑机冷却。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具体用水平衡分析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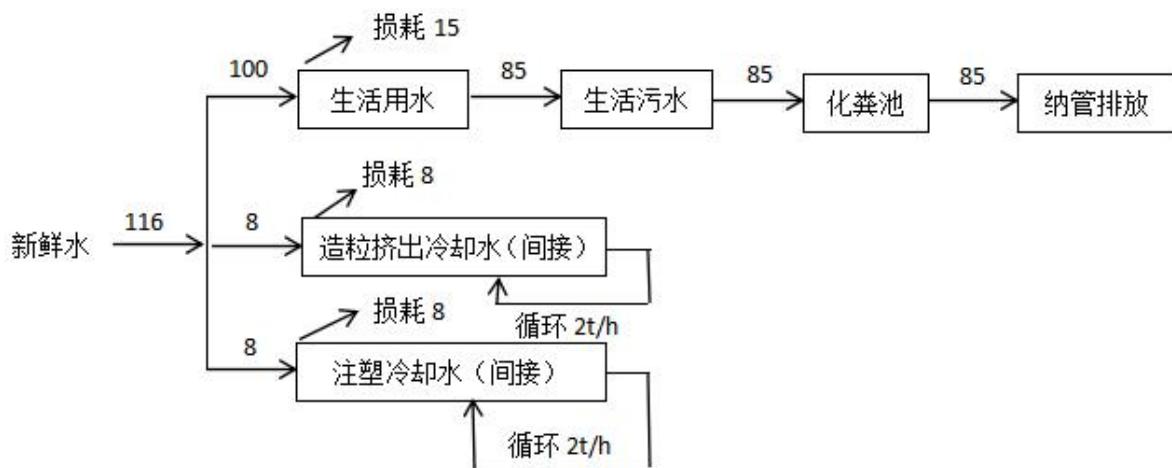


图2-1 调试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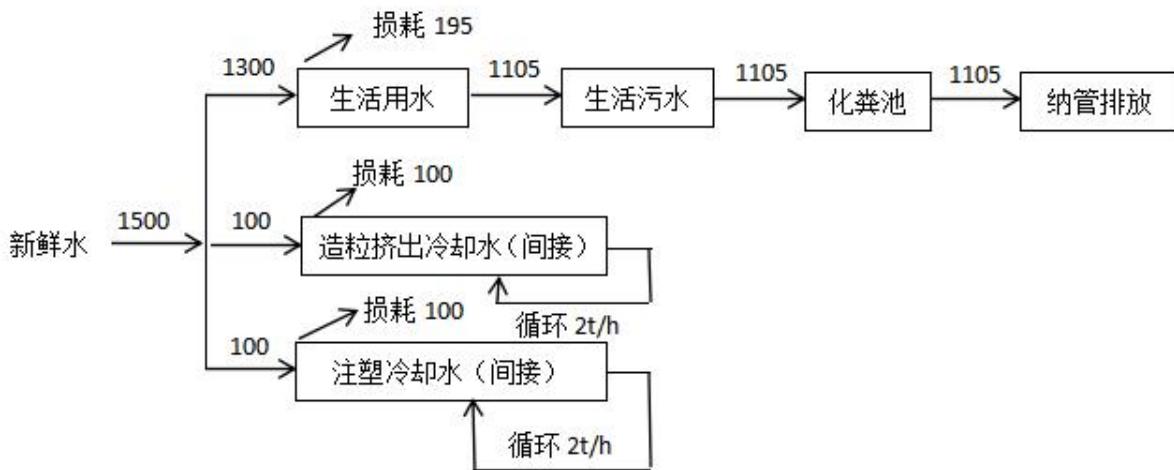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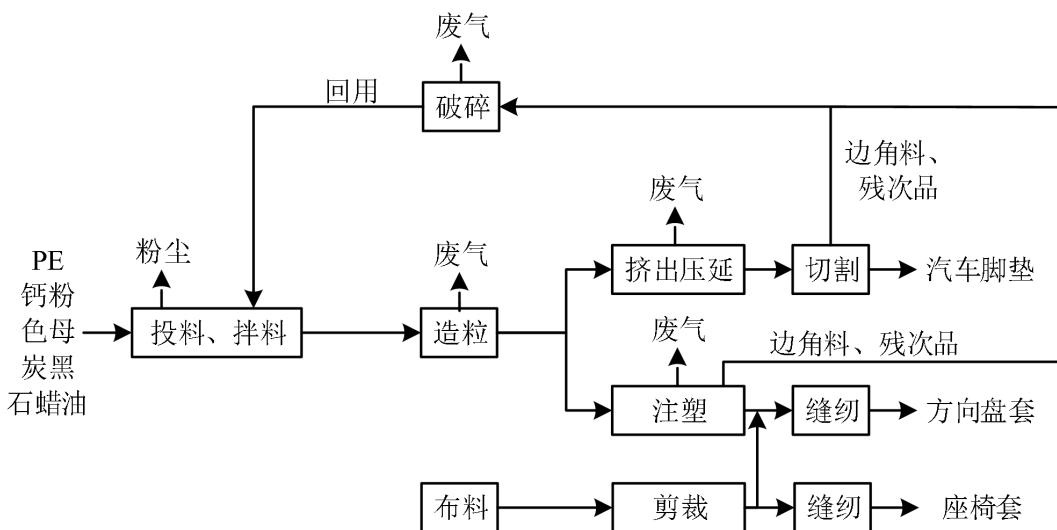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拌料

将 PE、钙粉、色母、炭黑等原辅材料拆包后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通过固体投料器配备的物料输送泵送入搅拌机内，石蜡油采用计量泵通过管道计量打入搅拌机内，配料后在搅拌机内进行拌料（使混合均匀），搅拌过程关盖密闭。拌料结束后通过高粘度泵吸取后密闭输送到造粒设备。

(2) 造粒

将混合均匀的物料密闭投入造粒机内，在约 120-160℃ 高温下熔融后挤出成型，通过

造粒机自带切粒装置进行切粒，然后通过风冷使塑料粒子冷却。塑料粒子不外售，仅厂内自用。间接冷却水用于造粒机模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挤出压延

人工将塑料粒子投入挤出机中，在约 120-160℃高温下熔融后挤出压延成型。间接冷却水用于挤出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切割

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切割装置进行切割后即为汽车脚垫成品。

(5) 注塑

人工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即为方向盘套半成品，注塑温度控制在 120-160℃左右。间接冷却水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裁剪

根据产品尺寸，通过电剪刀对布料进行裁剪。

(7) 缝纫

通过缝纫机将裁剪后的布料及方向盘套半成品缝制成方向盘套成品；另外，裁剪后的布料通过缝纫机缝纫后即为座椅套成品。

(8) 破碎

切割及注塑后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投料拌料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加，不外排。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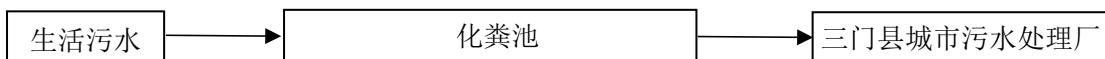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PE 粒子制造过程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配料、投料	原料拆包、配料设 6m×6m×4m 的密闭独立间，换气按 20 次/h，配料间保持密闭并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器自带收集系统，单个固体投料器密闭收集风量约 1000m ³ /h，共 4 台投料器，配料、投料总风量为 6880m ³ /h。废气汇合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	配料投料粉尘与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与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由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
破碎	设置独立的破碎隔间，在破碎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共 3 台破碎机，破碎总风量为 3240m ³ /h。废气经收集后与配料、投料废气汇合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收	

	集效率以 80% 计，处理效率以 95% 计	
PE 造粒	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风冷段密闭操作，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通过出气口收集废气。共设 2 台造粒机，在每台造粒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6m^2 ，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 ，挤出口总风量为 $2592\text{m}^3/\text{h}$ 。风冷段密闭收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单条线风冷段配备风机风量约 $700\text{m}^3/\text{h}$ ，风冷段补冷风的风量约 $100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有 2 个风冷段，则风冷段总风量为 $3400\text{m}^3/\text{h}$ 。造粒废气总排放风量约 $5992\text{m}^3/\text{h}$ 。废气经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 计，废气处理效率 75% 计。	
挤出压延	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 3 台挤出机，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压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1.0m^2 ，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 ，挤出口总风量为 $6480\text{m}^3/\text{h}$ 。废气经收集后与 PE 造粒废气一起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 计，废气处理效率 75% 计。	
注塑	在每台注塑机的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3m^2 ，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 ，共 7 台注塑机，注塑废气总风量为 $4536\text{m}^3/\text{h}$ 。废气经收集后与 PE 造粒和挤出压延废气一起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 计，废气处理效率 75% 计。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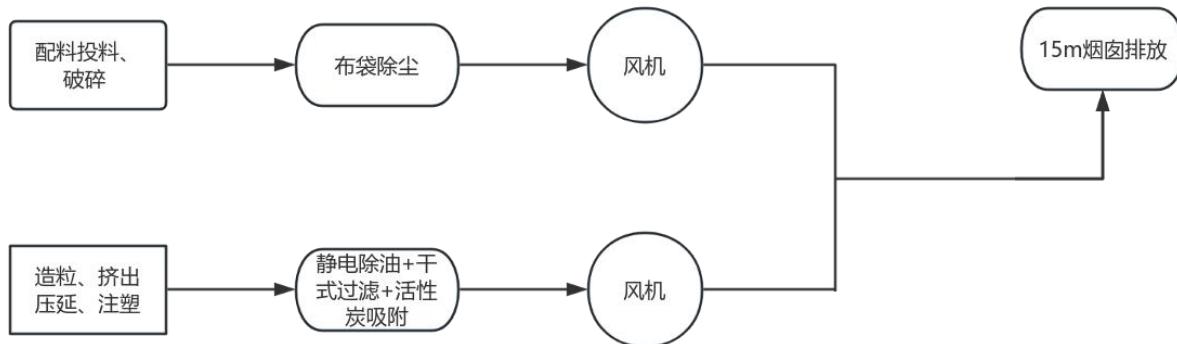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5、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6、固废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及切割、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均回用于生产，使用的完好的石蜡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破损的废石蜡油包装桶和废液压油桶）、废滤网、废布料、废水垢、废布袋、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

（1）普通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PE、钙粉、色母总用量为 4750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炭黑用量为 20t/a，包装规格为 20kg/袋，年产废包装袋预计约 17 万个，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4t/a。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2）油类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油类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油类废包装桶，类比同类项目估算，项目石蜡油用量共 174t/a，1t/桶，共 174 个桶，重量约 50kg/个，破损比例以 30%计；液压油使用量共 1t/a，200kg/桶，共 5 个桶，重量约 10kg/个，项目油类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66t/a。

（3）废滤网

本项目挤出加工时，熔融过滤过程中需定期清理废滤网，杂质约占总投料量的 0.05%，总投料量为 4975t/a，则杂质产生量约为 2.49t/a。项目共设置 3 台挤出机和 2 台造粒机，挤出工序滤网 10 天更换 1 组（每组 40 片），一年更换 30 次，则每台更换 30 组/a，全厂共更换 150 组/a，滤网重 5kg/组，则滤网共重约 0.75t/a，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3.3t/a。项目原料全部采用新料，挤出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故废滤网属于一般固废。

（4）废布料

本项目裁剪工序会产生废布料，产生量约为布料使用量的 0.6%。本项目布料使用量为 318t/a，废布料产生量约为 1.9t/a。

（5）废水垢

冷却水池定期对底泥进行清理，底泥含有少量水垢，产生量约为 0.2t/a，目前尚未清理。

(6)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每年更换一次，设 1 套布袋除尘，每套每次更换量约 50kg，则产生量约 0.05t/a。

(7) 静电除油废油

根据工程分析，油雾颗粒产生量约为 0.406t/a，废气收集效率以 80% 计，静电除油效率以 85% 计，则静电除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0.28t/a。

(8) 废过滤棉

项目填充废过滤棉量约 0.02t，每年更换 4 次，增重约 25%，合计 0.1t/a，目前尚未更换。

(9) 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及废气处理设计方案，项目废活性炭产填装量约 0.75t，一年更换 4 次，约 3t/a，目前尚未更换。

(10) 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工作人员生产中用到的手套、抹布废弃后会沾染少量油类物质，年产生量约 0.36t/a。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生活垃圾和废水垢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包装废料、废滤网、废布料、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油类废包装桶、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 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 生量 (t/a)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拆包	SW17 900-003-S17	38	2.83	34
2	油类废包装桶	矿物油等	油类物质使 用	HW08 900-249-08	3.05	0.22	2.66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废滤网	滤网	挤出熔融过滤	SW59 900-009-S59	3.3	0.27	3.3
4	废布料	布料	裁剪	SW17 900-007-S17	2.1	0.16	1.9
5	废水垢	水垢	电除垢	SW59 900-099-S59	0.2	/	0.2
6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5	/	0.05
7	静电除油废油	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28	0.02	0.24
8	废过滤棉	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1	/	0.1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8.575	/	3
10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检修更换	HW08 900-218-08	0.8	/	0.1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矿物油	设备检修	HW49 900-041-49	0.5	0.03	0.36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15	1.25	1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3-5，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2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的费用 4.9%。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运行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50	20
2	生活污水处置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3	噪声防治措施	10	0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5	1.5
5	土壤、地下水防渗	10	0
6	风险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	10	2
合计		85	23.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配料投料粉尘 设置独立的密闭配料间，造粒搅拌机粉料采用固体投料装置自动投料，液体料管道密闭投料，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量 12000m ³ /h)。	配料投料粉尘与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与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注塑、造粒、压延废气 造粒废气通过集气罩+风冷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压延废气、注塑废气汇总，一同经 1 套“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 18000m ³ /h)。	
	破碎粉尘 设置独立的破碎隔间，在破碎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共 3 台破碎机，破碎总风量为 3240m ³ /h。废气经收集后与配料、投料废气汇合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冷却用水 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加阻垢剂，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普通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废布料		
	废布袋		
	废滤网		
	油类废包装桶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静电除油废油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含油废手套抹布		
	废过滤棉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垢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浙江省三门港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脚垫、座椅套、方向盘套，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企业 2005 年取得环评批复（三环保〔2005〕23 号）实施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垫技改项目，于 2008 年取得竣工验收复函（三环验〔2008〕3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停产至今，并已拆除主要生产设备。企业现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42 m ² ）和租用三门县海港橡塑工艺厂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679 m ² ）实施本项目，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现企业投资 480 万元，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于 2025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 B 等级；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废气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配料投料粉尘污染物为碳黑尘和颗粒物，监测过程无法分开，因此配料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中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碳黑尘、染料尘）相关标准要求；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配料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碳黑尘、染料尘）相关标准要求；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值。厂界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p>已落实。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符合 3 类标准。</p>

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3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38t/a、NH ₃ -N0.002t/a、VOCs1.584t/a、烟粉尘 3.951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 COD _{Cr} 、NH ₃ -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 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 _{Cr} 、氨氮、颗粒物、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3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要求

一、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二、《关于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2 号）（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1	2026.01
	自助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CB-01-06	2026.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6.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5.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01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01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CB-10-02	2026.01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6.0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CB-44-05	2026.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4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7.01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CB-04-02	2027.0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02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陈巡安	台三-039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p>The image shows two certificates side-by-side. On the left is the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资质认定证书) with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at the top. It includ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title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and the code 'SCJDGL'. The right certificate is th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with a similar red seal at the top. It also includ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itle 'Business License', along with the code 'SCJDGL'. Both documents contain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operational scope.</p>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9	24.8±1.6	符合
		25.1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9	17.5±0.8	符合
		1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79	184±12	符合
		18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1.2	41.5±3.4	符合
		39.8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A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5140101	氨氮	排放口	10.9	0.93	≤10	符合
			10.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0	0.71	≤10	符合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S2505150101	总磷	排放口	142			
			0.66	0.75	≤ 10	符合
			0.67			
	氨氮	排放口	9.58	1.54	≤ 10	符合
			9.8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6	1.12	≤ 10	符合
			133			
	总磷	排放口	0.62	0.81	≤ 10	符合
			6.6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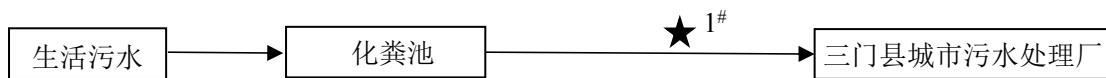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 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造粒、挤出、压延、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	破碎投料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	造粒、挤出、压延、注塑、破碎投料废气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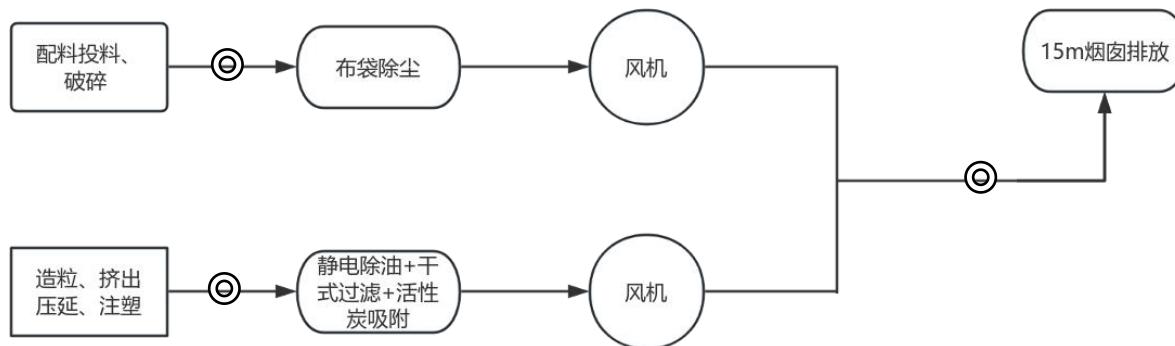


图6-2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的无组织监控点，同时对周边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的无组织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日均值）、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监测测点，同时对周边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6-4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	昼、夜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脚垫	100 万套	0.3 万套	0.285 万套	95.0%	0.286 万套	95.4%
座椅套	40 万套	1.33 万套	1.26 万套	95.0%	1.27 万套	95.4%
方向盘套	300 万套	1 万套	0.95 万套	95.0%	0.955 万套	95.5%
主要设备台数			挤出机	注塑机	造粒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5 月 14 日		3 台	7 台	2 台	
	2025 年 5 月 15 日		3 台	7 台	2 台	
总数			3 台	7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kg)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聚乙烯 (PE)	3500t/a	11600	11130	95.4%	11200	96.0%
钙粉	850t/a	2830	2690	95.0%	2710	96.0%
色母	400t/a	1333	1273	95.5%	1277	95.8%
炭黑	25t/a	83	78.8	94.9%	79.3	95.5%
石蜡油	200t/a	667	633	95.0%	639	95.8%
布料	350t/a	1167	1112	95.3%	1120	96.0%
液压油	1t/a	3.3	3.14	94.2%	3.17	96.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5月14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8	141	28	10.8	0.67	47.5	5.22	4.35
		2	浅黄、微浊	7.7	163	32	10.0	0.68	43.0	5.20	3.84
		3	浅黄、微浊	7.7	129	44	10.5	0.73	49.4	4.70	4.39
		4	浅黄、微浊	7.6	150	22	10.9	0.70	44.1	4.71	4.29
5月15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7	134	43	9.73	0.62	43.8	0.41	0.23
		2	浅黄、微浊	7.6	159	25	9.41	0.65	48.2	0.49	0.14
		3	浅黄、微浊	7.7	123	52	10.4	0.64	43.3	0.47	0.28
		4	浅黄、微浊	7.6	145	37	10.2	0.62	47.9	0.49	0.31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33	0.0017	1105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38	0.002	127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10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7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5月14日	1	25.5	101.6	东南	0.9	晴
	2	26.8	101.3	东南	0.8	晴
	3	27.7	101.3	东南	0.9	晴
5月15日	1	26.7	101.4	东南	0.8	晴
	2	27.8	101.2	东南	0.9	晴
	3	28.8	100.9	东南	0.9	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5月14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 1#	331	0.54	10
	365	0.51	11
	328	0.57	11
厂界 2#	306	0.61	11
	318	0.66	11
	297	0.59	12
厂界 3#	237	0.86	14
	330	0.89	15
	313	0.84	14
厂界 4#	287	0.71	11
	324	0.75	11
	303	0.69	11
采样日期	5月15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 1#	388	0.66	10
	344	0.62	12
	350	0.59	10
厂界 2#	278	0.78	12
	244	0.72	11
	250	0.69	11
厂界 3#	298	0.90	15
	258	0.87	13
	327	0.94	14
厂界 4#	351	0.81	11
	313	0.77	11
	333	0.84	11
执行标准	1000	4.0	20

表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厂界内	1.16	1.07
	1.09	1.14
	1.02	1.17
执行标准	6	

表 7-8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日均值(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5月14日-15日		5月14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内	111	0.41	<10
	/	0.48	<10
	/	0.44	<10
采样日期	5月15日-16日		5月15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内	131	0.42	<10
	/	0.46	<10
	/	0.48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标准。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9。

表 7-9 造粒、挤出、压延、注塑、破碎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5日		
采样点位		造粒、挤出、压延、注塑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4	35.4	35.4	35.6	35.6	35.7
标干流量 (m ³ /h)		6.83×10 ³	7.04×10 ³	7.20×10 ³	7.14×10 ³	7.30×10 ³	7.40×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	28	29	23	26	30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6.10	5.92	5.97	5.24	5.16	5.02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5日		
采样点位		破碎投料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1	33.1	33.1	33.5	33.6	33.8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³	1.52×10 ³	1.53×10 ³	1.16×10 ³	1.20×10 ³	1.22×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	24	25	26	21	22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5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4	30.4	30.4	34.2	34.2	34.5
标干流量 (m ³ /h)		7.94×10 ³	8.32×10 ³	8.67×10 ³	9.01×10 ³	9.16×10 ³	9.2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	3.7	3.3	2.7	3.4	3.9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1	0.029	0.024	0.031	0.036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89	1.97	1.84	1.71	1.84	1.77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63	0.0159	0.0154	0.0169	0.01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549	549	630	549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总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9.76%，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6.86%。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平均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8.73×10^3	7200	0.114
颗粒物			0.21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以每天生产 24 小时计，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本项目的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1t/a， VOCs 的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4t/a，符合环评中有组织总量控制值要求。

3、噪声

由于厂界西测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无法监测噪声，故未对厂界西进行噪声监测。其他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5月14日	1	厂界北	11:04	64	22:04	54
	2	厂界东	11:08	63	22:09	52
	3	厂界南	11:21	61	22:13	53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5月15日	1	厂界北	11:08	64	22:01	55
	2	厂界东	11:14	63	22:12	53
	3	厂界南	11:19	60	22:15	53

表 7-11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5月14日	5#	金湖洋村	11:36	58.2	58.8	58.0	57.6	66.3	56.8
			22:18	49.0	52.0	46.4	43.4	61.9	41.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5月 15日	5#	金湖 洋村	11:22	59.2	60.0	59.4	57.2	70.9	49.8
			22:18	48.5	51.0	47.4	44.0	68.7	42.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2#生产车间1楼。生活垃圾和废水垢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包装废料、废滤网、废布料、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油类废包装桶、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7-12。

表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 生量(t/a)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拆包	SW17 900-003-S17	38	2.83	34
2	油类废包装桶	矿物油等	油类物质使 用	HW08 900-249-08	3.05	0.22	2.66
3	废滤网	滤网	挤出熔融过 滤	SW59 900-009-S59	3.3	0.27	3.3
4	废布料	布料	裁剪	SW17 900-007-S17	2.1	0.16	1.9
5	废水垢	水垢	电除垢	SW59 900-099-S59	0.2	/	0.2
6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5	/	0.05
7	静电除油废油	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28	0.02	0.24
8	废过滤棉	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1	/	0.1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8.575	/	3
10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检修更 换	HW08 900-218-08	0.8	/	0.1
11	含油废抹布手 套	矿物油	设备检修	HW49 900-041-49	0.5	0.03	0.36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15	1.25	15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5 年 5 月 14、15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33	0.0017	1105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38	0.002	127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氨氮: 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10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7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总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59.76%，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6.86%。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7t/a，VOCs的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38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1.232t/a，VOCs0.792t/a），无组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无组织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2.718t/a，VOCs0.792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破损的废石蜡油包装桶和废液压油桶）、废滤网、废布料、废水垢、废布袋、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包装废料、废滤网、废布料、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82 号

关于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 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浙江省三门港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

车脚垫、座椅套、方向盘套，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企业 2005 年取得环评批复（三环保〔2005〕23 号）实施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垫技改项目，于 2008 年取得竣工验收函（三环验〔2008〕3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停产至今，并已拆除主要生产设备。企业现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42 m²）和租用三门县海港橡塑工艺厂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679 m²）实施本项目，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38t/a、

$\text{NH}_3\text{-N}$ 0.002t/a、 VOCs 1.584t/a、烟粉尘 3.951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 COD_{Cr} 、 $\text{NH}_3\text{-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配料投料粉尘污染物为碳黑尘和颗粒物，监测过程无法分开，因此配料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中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碳黑尘、染料尘）相关标准要求；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 6 -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本合同于[2025]年[04]月[1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价格(元)	处置利用方式
1	油类废包装桶	900-249-08	3.05	3000	
2	静电除油废油	900-249-08	0.28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8.575	30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3000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8	3000	
6	含油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5	3000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3307000297号证，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日利息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技术标准：总氟含量≤0.5%，总氯含量≤5%，总硫含量≤3%，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等物质。

4、超标收费：总氟含量每增加0.1%，增加60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0.1%，增加20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0.1%，增加30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0.1%，增加300元/吨。PH值<6，每降低一个PH值增加200元/吨。

5、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3%，总氯含量≥10%，总硫含量≥7%，总磷含量≥3%，PH值<3不予处置。

6、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元/吨。PH 值 <6，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5、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 ≥3%，总氯含量 ≥10%，总硫含量 ≥7%，总磷含量 ≥3%，PH 值 <3 不予处置。

6、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三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330723MA2E8RPXX3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349258387

地址：

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57093616J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5709361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验收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1 号

241112342338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0011号

第3页共8页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15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4日-21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11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5月14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8	141	28	10.8	0.67	47.5	5.22	4.35
		2	浅黄、微浊	7.7	163	32	10.0	0.68	43.0	5.20	3.84
		3	浅黄、微浊	7.7	129	44	10.5	0.73	49.4	4.70	4.39
		4	浅黄、微浊	7.6	150	22	10.9	0.70	44.1	4.71	4.29
5月15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7	134	43	9.73	0.62	43.8	0.41	0.23
		2	浅黄、微浊	7.6	159	25	9.41	0.65	48.2	0.49	0.14
		3	浅黄、微浊	7.7	123	52	10.4	0.64	43.3	0.47	0.28
		4	浅黄、微浊	7.6	145	37	10.2	0.62	47.9	0.49	0.31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5月14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331	0.54	10
	365	0.51	11
	328	0.57	11
厂界2#	306	0.61	11
	318	0.66	11
	297	0.59	12
厂界3#	237	0.86	14
	330	0.89	15
	313	0.84	14
厂界4#	287	0.71	11
	324	0.75	11
	303	0.69	11
采样日期	5月15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388	0.66	10
	344	0.62	12
	350	0.59	10
厂界2#	278	0.78	12
	244	0.72	11
	250	0.69	11
厂界3#	298	0.90	15
	258	0.87	13
	327	0.94	14
厂界4#	351	0.81	11
	313	0.77	11
	333	0.84	11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采样日期	5月14日
样品性状	气袋
	1.16
厂界内	1.09
	1.02
采样日期	5月1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1.07
厂界内	1.14
	1.17

表 4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日均值(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5月14日-15日	5月14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111	0.41	<10
敏感点	/	0.48	<10
	/	0.44	<10
采样日期	5月15日-16日	5月15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131	0.42	<10
敏感点	/	0.46	<10
	/	0.48	<10

表5 造粒、挤出、压延、注塑、破碎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5日		
采样点位		造粒、挤出、压延、注塑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4	35.4	35.4	35.6	35.6	35.7
标干流量 (m ³ /h)		6.83×10 ³	7.04×10 ³	7.20×10 ³	7.14×10 ³	7.30×10 ³	7.40×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	28	29	23	26	3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6.10	5.92	5.97	5.24	5.16	5.02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5日		
采样点位		破碎投料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1	33.1	33.1	33.5	33.6	33.8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³	1.52×10 ³	1.53×10 ³	1.16×10 ³	1.20×10 ³	1.22×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	24	25	26	21	22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5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4	30.4	30.4	34.2	34.2	34.5
标干流量 (m ³ /h)		7.94×10 ³	8.32×10 ³	8.67×10 ³	9.01×10 ³	9.16×10 ³	9.2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	3.7	3.3	2.7	3.4	3.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89	1.97	1.84	1.71	1.84	1.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549	549	630	549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11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5月14日	1	厂界北	11:04	64	22:04	54
	2	厂界东	11:08	63	22:09	52
	3	厂界南	11:21	61	22:13	53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5月15日	1	厂界北	11:08	64	22:01	55
	2	厂界东	11:14	63	22:12	53
	3	厂界南	11:19	60	22:15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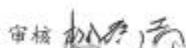
表 7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 _w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5月14日	5#	金湖洋村	11:36	58.2	58.8	58.0	57.6	66.3	56.8
			22:18	49.0	52.0	46.4	43.4	61.9	41.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 _w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5月15日	5#	金湖洋村	11:22	59.2	60.0	59.4	57.2	70.9	49.8
			22:18	48.5	51.0	47.4	44.0	68.7	42.5

结论 /

编制:陈达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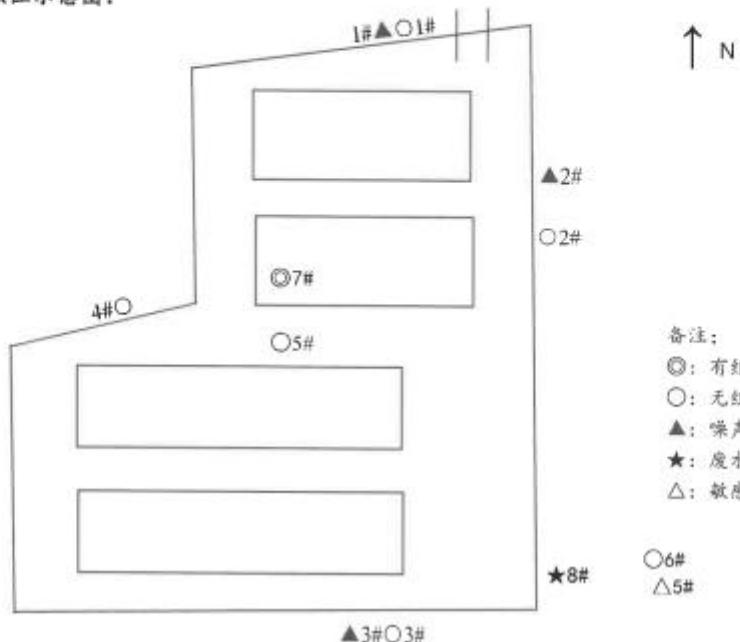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6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11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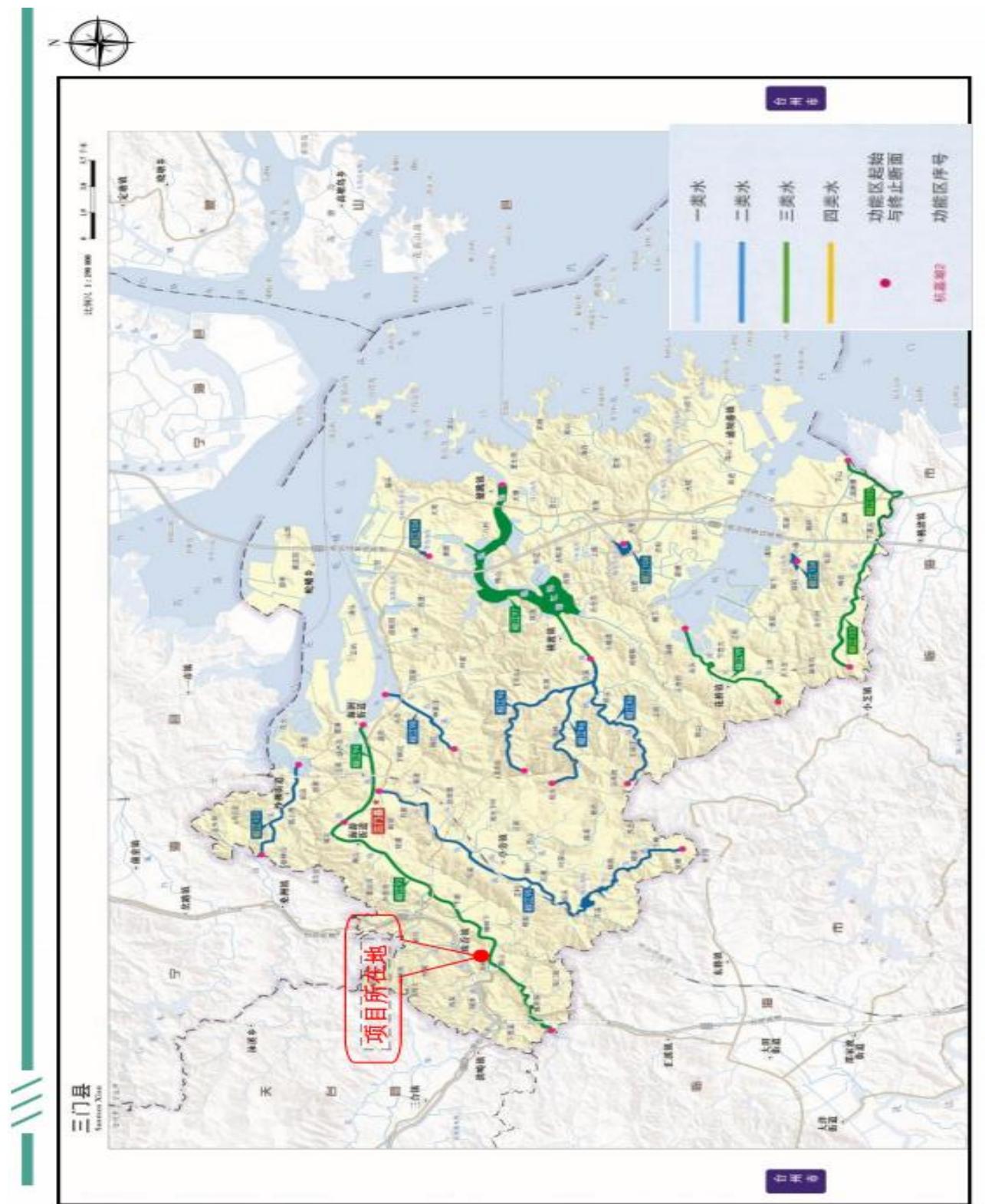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277984	N: 29.055700	/
厂界 2○ (2#)	E: 121.271678	N: 29.049746	/
厂界 3○ (3#)	E: 121.278254	N: 29.054390	/
厂界 4○ (4#)	E: 121.271458	N: 29.049012	/
厂区内○ (5#)	E: 121.278067	N: 29.054733	/
敏感点○ (6#)	E: 121.278306	N: 29.054491	/
厂界北▲ (1#)	E: 121.278042	N: 29.055756	/
厂界东▲ (2#)	E: 121.278292	N: 29.055507	/
厂界南▲ (3#)	E: 121.278163	N: 29.054450	/
敏感点△ (5#)	E: 121.278307	N: 29.054496	/
造粒、挤出、压延、注塑、破碎投料废气出口 (7#)	E: 121.271515	N: 29.049462	15m
废水总排放口 (8#)	E: 121.271838	N: 29.04913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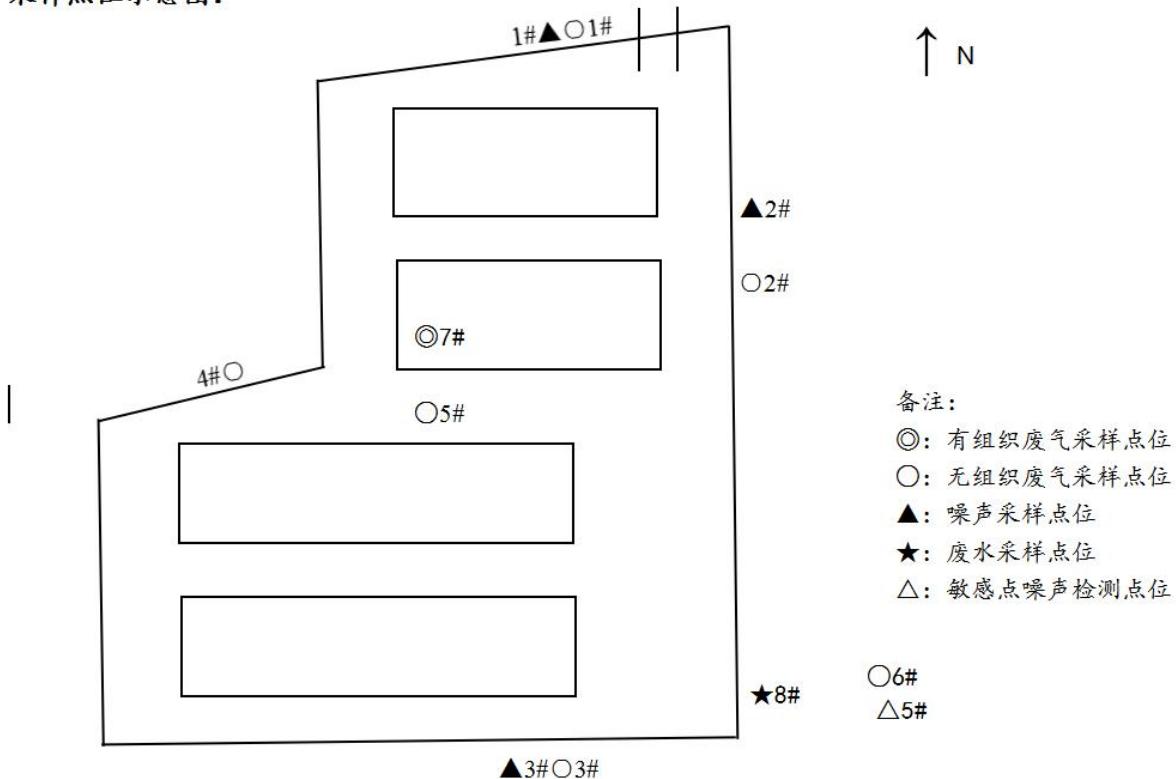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5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6 竣工公示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1022-07-02-491856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6'2.348", 29°3'8.5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757093616J001Y			
	验收单位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0%、95.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57093616J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14-15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33	0.038					
	氨氮						0.0017	0.002					
	VOCs						0.906	1.584					
	颗粒物						2.928	3.59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31 日，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下护板和后备箱脚垫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现企业投资 480 万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于 2025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2024〕82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57093616J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配料投料粉尘与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与造粒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包装废料、废滤网、废布料、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油类废包装桶、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总废气排放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9.76%，颗粒物的

处理效率约为 86.86%。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的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总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废料、废滤网、废布料、废布袋、生活垃圾和废水垢、油类废包装桶、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设置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生活垃圾和废水垢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包装废料、废滤网、废布料、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油类废包装桶、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 COD_{cr} 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补充项目废气排放口采样情况说明，细化重大情况说明。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活性炭碘值和填装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防腐防渗，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及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各类管路及处理流程的环保标识、标牌；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2025 年 8 月 31 日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脚垫、40万套座椅套、300万个方向盘套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8月31日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为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浙江省三门港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名称变更，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企业于 2018 年原备案停产，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新项目建设。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于 2025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

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2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57093616J001Y。2024 年 1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08 月 31 日，根据《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港龙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 万套汽车脚垫、40 万套座椅套、300 万个方向盘套改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补充项目废气排放口采样情况说明，细化重大情况说明。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活性炭碘值和填

装量)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定期更换活性炭。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 完善防腐防渗, 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及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规范各类管路及处理流程的环保标识、标牌; 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港龙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 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 CODCr、NH3-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NOx、SO2、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 CODCr、NH3-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废气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重点防渗要求，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细化了重大情况说明和废气排放口情况说明。企业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规范管理厂内物料和半成品存放；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